

证券代码：872021

证券简称：ST 中知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21	ST 中知润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恩顺律师和杨礼中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246 号嘉南红塔大厦 1 号楼 5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对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制作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

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公司聘请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公司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18,258,946.66 元，

占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2.17%（按绝对值计算），出现重大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02571.8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220823.02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陈艳荷女士及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欧阳秀平女士及陈志国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陈艳荷女士及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1: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馨 联系电话：021-3778136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